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核销坏账和
关于调整子公司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含子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上海方大已建立了切实有效的投资制度和风控制度，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子公司上海方大金融证券投资额度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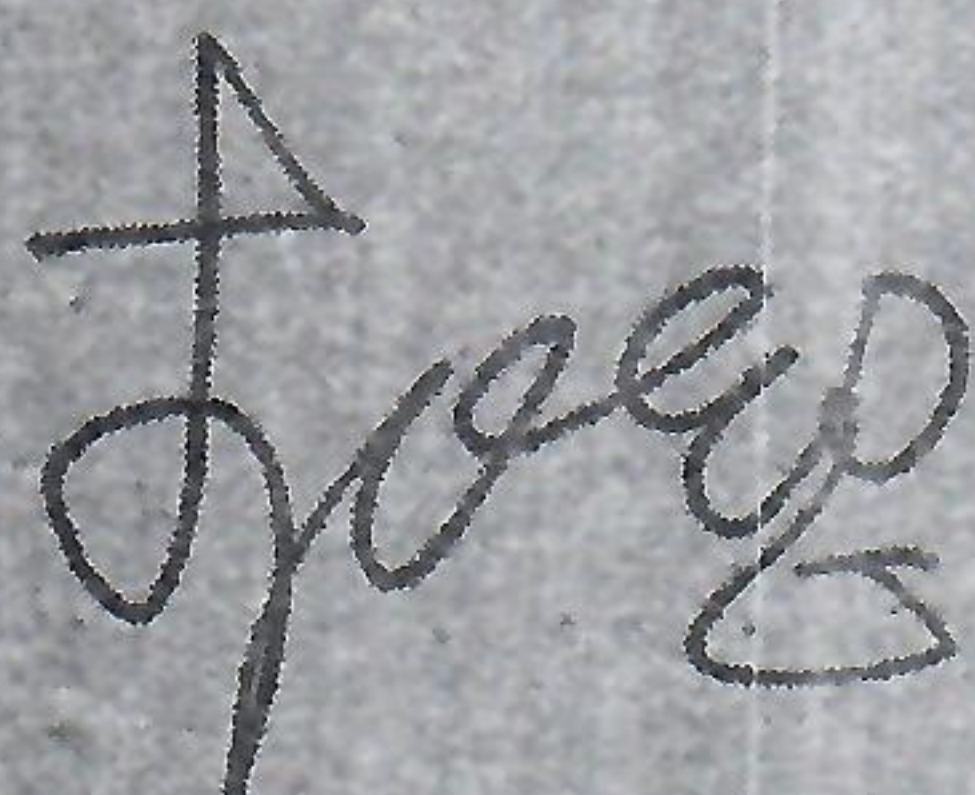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媛

2019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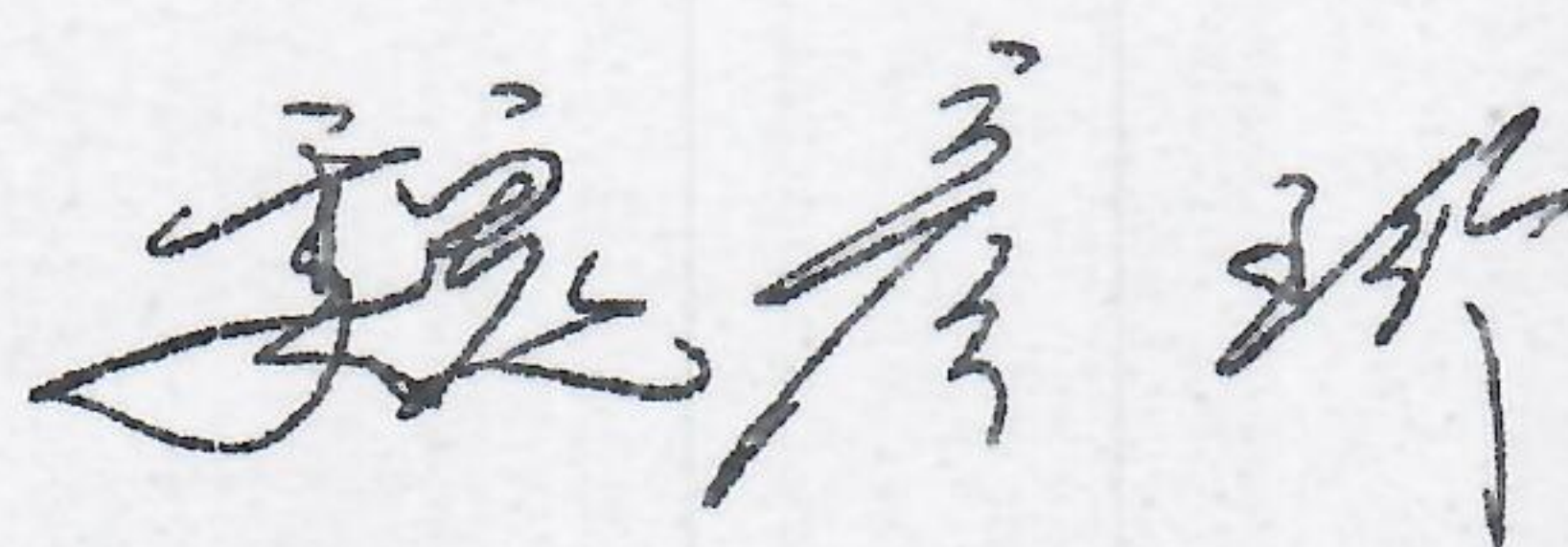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彦珩'.

2019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程

2019年3月29日